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9破申128号

申请人：苏州卡米尔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和景西苑西区3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陈跃民，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苏州享沃农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中山南路1627号奥林清华住宅小区三区127幢176。

法定代表人：颜克锋，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享沃农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享沃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苏州卡米尔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米尔公司）同意，决定将享沃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5月18日，本院立案登记享沃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6年5月22日，本院向享沃公司送达通知书等材料，告知其异议权利及期限。享沃公司在异议期内提出书面异议称，其不存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且案涉债务存在争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享沃公司设立于2023年12月29日，企业类型为有

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2025年4月28日，本院作出（2025）苏0509民初4650号民事判决书：享沃公司应支付卡米尔公司款项300000元。该法律文书生效后，享沃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卡米尔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6）苏0509执932号。

另查明，本院执行过程中，依法对享沃公司名下财产进行查询，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2026年6月5日，享沃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尚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2件，未履行标的额约为120万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本案中，首先，卡米尔公司与享沃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卡米尔公司具备对享沃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本院经申请执

行人卡米尔公司同意后，有权将享沃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享沃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具有管辖权；最后，根据本院查明的情况，享沃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综上，享沃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卡米尔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对苏州享沃农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向 军
审	判	员	沈 平
审	判	员	杨欣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韩 睿